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黄育蓓、鲁贤、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路农贸市场等九家社区农贸市场暨签订〈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关于接受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路农贸市场等九家社区农贸市场暨签订《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鲁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